**○○機關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**

**作業流程圖**

否

是

填具檢核表，內容符合  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、5條

書面、電子郵件、上級政風機構、他機關移轉之案件

1. 製作訪談紀錄，應選擇適當場所，採取隔離措施，並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。
2. 依本法第3、5條要件，詢問是否為揭弊案件。
3. 有保密身分必要之揭弊者，製作化名訪談紀錄。

非屬揭弊案件：

依行政程序法及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處理

1. 製作受理檢舉/陳情揭弊電話紀錄表及錄音。
2. 依本法第3、5條要件，詢問是否為揭弊案件。

屬本機關權管案件，

由權責單位處理

非屬機關權管案件，

函送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

依法調查及結案

§6Ⅰ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揭弊後之20內通知揭弊者。

§6Ⅱ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6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。

檢核表併同案件相關資料  
以密件彌封

以電話辦理

以言詞辦理

揭弊者